

眉东环建函〔2017〕108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眉山恒友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纸膜**  
**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眉山恒友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加工100万套纸膜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川投资备〔2017-511402-29-03-157822〕JXQB-0153号）。项目位于眉

山市东坡区崇礼镇泡菜园区顺江大道北段 19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 1000 套塑料机械配件车间改建为年加工 100 万套纸膜袋生产车间。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已建成，本次环评属于补评，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对策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塑料编织布生产车间、纸膜袋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塑料编织布生产车间、纸膜袋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宜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

水环境安全。项目生活污水与经隔油箱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凝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提出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依法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眉山“中国泡菜城”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请眉山“中国泡菜城”管委会、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1日

---

抄送：眉山“中国泡菜城”管委会、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